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196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考核要點含附表1份。2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(1050196018_Attach003.pdf、1050196018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（僱）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、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；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正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、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。
- （二）配合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員遴用、管理及考核要點」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聘僱管理及考核要點」，修正第3點第1款規定。
- （三）刪除第6點第4款並配合修正附表格式。
- （四）刪除第7點規定。
- （五）原第9點第1款減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8款。
- （六）刪除第11點。

105/10/21





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、臨時人員考核要點（含附表）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